湖南信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全校各实验（训）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各实验（训）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单位主管负责人为本部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检查。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员为该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（训）室的各项安全工作，应每日进行安全自查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，及时向主管领导或有关部门（实验实训中心、保卫处）报告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**第四条** 各教学单位应对首次进行实验（训）的人员（管理员、实验指导老师、学生等）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要求其必须遵守安全制度，确保人身及设备的安全。对违反规定者，实验（训）管理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（训）室消防安全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室设备设施应做好合理布局，整齐摆放。保持实验（训）室的设备、设施、环境清洁卫生。实验（训）室内不得堆放与实验（训）室工作无关的物品。

（二）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，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。

（三）严格做到“五防、五关、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破坏、防人身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；查仪器设备）

（四）严禁携带与实验（训）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（训）室。严禁携带危险物品（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）进入实验（训）室。实验（训）场所禁止吸烟。

（五）加强安全用电意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设备设施，不得乱拉乱接电线，实验（训）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。电源开关箱内不能放置其他杂物。

（六）实验（训）室应配备灭火器，按保卫处要求定期检查，及时更换失效器材，保证正常工作状态。实验（训）室人员必须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。消防器材按规定放置，禁止挪用。

（七）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详见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六条** 仪器设备安全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前使用人员必须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实验（训）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。实验（训）指导老师须加强对学生的实验（训）安全指导。实验（训）过程若出现故障、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管理员。

（二）实验（训）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、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应及时进行修复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

（三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将设备设施带出实验（训）室。管理员应每日对设备设施进行清点，确保实验（训）室设备设施完好。

（四）各实验（训）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，做好相关保护措施。加强仪器设备的停电停水保护，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、停电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。

（五）无人使用的情况下，应及时关闭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，拉上窗帘、锁好实验（训）室大门。确保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的安全。

（六）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到人。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员为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。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。

（七）管理员要妥善保管实验（训）室钥匙，不得私配和转借。节假日前各实验（训）室将钥匙贴好标签（字迹清晰可辨）统一交楼栋值班人员处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（训）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现场人员应及时向实验实训中心和保卫处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发生事故后相关人员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，对实验（训）室事故迟报、瞒报、谎报事故者，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。